

## 污水下水道土地使用暨用戶接管委託同意書

本人( ) 同意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  
不同意

私有地範圍內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且化糞池由本工程進行抽乾、消毒、回填，

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___公分)
自來水水號	(一戶多水號請註明)

備註：

1.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目前由 BOT 民間機構即「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同意接管者，不須支付任何費用，惟住戶須配合施工路徑障礙物之排除。不同意接管者，願意放棄免費接管之權益，並已瞭解嗣後將依下水道法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
2. 同意接管者，施工路徑上如污水排水口位於後巷私人土地且有建築障礙(例如：結構障礙)或物品(例如：水塔、馬達、廚冰櫃、馬桶衛浴、家具、裝潢)等抵觸物阻礙施工時，須住戶配合搬移排除，後巷接管之住戶，需提供一樓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無償提供「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水道用排水設備承裝商協助用戶施作用戶接管工程。
3. 前揭施工空間於各住戶逕自拆除若無法確定拆除範圍時，後巷土地界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或「指界」，「鑑界」或「指界」費用由地政事務所向申請人收取。
4. 該址區域未於法定期限內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有關規定辦理。
5. 施工後，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故於施工驗收完成後所有權歸還住戶所有，但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保固期限(保固時間一年)內向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改善。
6. 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或打除化糞池等工程，而需破壞住戶地板磁(地)磚時，若住戶自備磁(地)磚，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代為鋪設，如住戶無法提供磁(地)磚，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協助回復 PC 地面。
7. 用戶排水設備於後巷施工後，後巷接管之住戶，需提供一樓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以利未來清疏維護工作。
8. 針對住戶局部拆除達施工空間時，因結構體已非完整性，請住戶務必配合辦理相關結構保護措施以維施工人員及尚存非完整結構之安全，本公司承攬廠商施工時將會以人工方式小心施工，但對於尚存非完整結構，無法保證施工時完整性，亦不負責損壞賠償或修繕，同時本公司評估住戶結構保護措施不足，且住戶拒絕改善時，基於施工人員安全考量，得拒絕代辦用戶接管工程。
9. 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關代理土地所有權人者請勿任意簽署，避免產生偽造文書之責，集合住宅得由管委會負責人代理。

10. 本公司承攬廠商施工前將調查建築物排水口位置、屬性(糞管、雜排水管、雨水管、雨污水混接管等),  
**其中雨水管及雨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若有誤接逢暴雨恐有污水滿溢入屋內情形,**故請用戶  
務必配合調查**,若施工時有錯接亦請向本公司反映。

11. 檢附宣導資料。

12. 本委託同意書個人資料僅供污水用戶接管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13. 本區域列屬「<工程名稱>」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0-077-111>」。

(以下空白)